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08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引言.....	4
一、本所及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7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9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9
六、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七、 本次发行询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0
八、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九、 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11
十、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十一、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2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海清源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08 号

致：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海清源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康晓阳律师、张狄柠律师作为海清源本次股票挂牌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康晓阳律师，曾担任过数字政通、东方日升、福星晓程等上市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棕榈园林、石基信息、洲明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及广建股份、业际光电等公司股票挂牌事宜的特别专项法律顾问。

2、张狄柠律师，曾担任过数家上市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以及业际光电、海清源、卡司通等数家公司股票挂牌事宜的特别专项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Email：xiaoyang.kang@kangdalawyers.com

dining.zhang@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是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唐山曹妃甸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海清源目前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98000005235)，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反渗透膜与超滤膜及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反渗透膜及超滤膜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海清源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清源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一)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海清源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报告，海清源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冯涛	外部投资者	50	600	现金
2	王欣	外部投资者	30	360	现金
3	任志霞	外部投资者	30	360	现金
4	肖志强	外部投资者	17	204	现金
5	庄铁鹰	外部投资者	10	120	现金
合计			137	1,644	-

(二) 根据上述外部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并均已开通新三板股份报价委托权限成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之情形。

七、 本次发行询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2016年1月10日，海清源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且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元/股-15元/股的《申购报价单》，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12元/股。

2016年1月11日，海清源发布了《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报价单》内容以及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清源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合法有效；

八、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6年2月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0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海清源已收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644万元，其中1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九、 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一致，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等《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限、支付方式、双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 公开发行股份；
-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据《发行细则》的规定，海清源的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海清源原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海清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海清源的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清源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

件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狄柠

2016年 月 日